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基金简称	新华MSCI中国A股基 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ETF(场内简称:MSCI新华)
基金代码	S12920
基金交易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7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资合同》和《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资合同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
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当单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
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额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单个投资人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在重大不利影
响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设定单个投资人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
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对基金申购做限制,切实保护存量基金
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
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
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
用。

4.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宜

4.1 申购和赎回场所

(上接D19版)
(4) 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款项或认购股票、应付申购对价、赎回对价
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
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基本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还处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
和补充,保证其真实性;

(1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
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持
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若以本基金为目标基金,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基金管理
人和基金托管人一致,ETF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鉴于本基金和
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本份额持有人可以所持有的联接基金
的基本份额直接出席本基金的持有人大会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
的基本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投票数时,联接基金
持有人持有的每份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本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权益登记日代表
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
(含三分之二)。

2. 通讯开会

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
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
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召集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
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向基金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的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或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向基金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的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募机
构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
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持有人经通知后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
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
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
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本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权益登记日代表
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
(含三分之二)。

3. 会议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
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
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
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
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
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
的代理人以及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权
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
相匹配)。

3.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
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他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
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
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
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
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
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
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2. 会议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
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
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员
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人代表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
如果基金管理人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人代表均未能主
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持有人代表推举一人主持大会,基金管理人
授权人和基金持有人代表不出席或主持大会的,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大会的
表决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
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
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3)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
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外,其余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
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
合并等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方式为有效。

(4) 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
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外,其余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
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
合并等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方式为有效。

(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

(6)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7)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
回费率或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
费方式;

(9)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10)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变化的其他事项;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终止上市后,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
止上市的情形除外;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会议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
回费率或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
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
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 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等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
同》规定的范围内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
下调整有关基金条款;申购、赎回、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
则;

(6)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
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

(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调整申
购赎回清算的内容,调整申购赎回清算计价和公告时间或频率;

(8) 按照指数编制机构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变更标的
指数;

(9)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
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
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
开,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
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
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4.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人数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一事项要求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向基金
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
开,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人数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一事项要求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都召集的,单独或合
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
前3日前提请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
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
介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当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 拟议事项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 授权委托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等);

(5) 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召集人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召
开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
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
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4.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
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到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
表决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
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代理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权
委托证明形式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
效力。

2. 采取通讯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召
开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
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
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4.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
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到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